

沈环沈河查字〔2025〕3号

关于辽宁中石化客运能源有限公司凌云加油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中石化客运能源有限公司凌云加油站：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中石化客运能源有限公司凌云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期主要进行油罐清洗及分罐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工作现场的管理，文明施工。做好相关安全和环境保护防范措施，合理处置现场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减少各类污染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环节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汽油采用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方式,油气通过一根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减少油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站内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沈阳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罐油泥、加油机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清罐油泥、加油机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加油机废滤芯、废过滤膜、废

含油手套及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清罐油泥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直接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 你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依据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落实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 保证应急防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保证安全无事故。

三、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就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 2 份